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及增资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我们同意将公司放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及放弃其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